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三批调剂公告

根据《沈阳航空航天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公告》的文件精神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现公布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公告。

**一、 调剂专业**

**工程管理（125601）**，专硕，非全日制

**二、调剂网站开放时间**

2023年4月11日10:30—2023年4月14日8:30，期间，调剂系统招生名额如满，随时关闭。

**三、调剂要求**

（1）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初试成绩应达到A区国家线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同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回复我校发出的复试通知后方可参加复试。

（2）专业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

调入工程管理（125601）专硕的考生的初试统考科目应为**管理类综合能力**和**英语二**，到2023年9月1日本科毕业满3年或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满5年且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或研究生毕业满2年；定向生需要在拟录取前提交定向协议。

（3）在本专业调剂开放时间内填报志愿的考生，同一批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调剂，不考虑初试科目差异性。

（4）实行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为150%。

**四、调剂程序**

调剂网关闭后，**2**小时内学院将与拟调剂考生进行联系确认，向确认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并对不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和未入围的考生解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老师  13889829887  唐老师 17609851237

邮箱：yz10143@126.com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年4月11日